

2025 年度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 管服务及环境监测更新完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度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管服务及环境监测更新完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度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管服务及环境监测更新完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55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管服务及环境监测更新完善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47600.00 元
最高限价：12476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踏勘、人员访谈，掌握流（海）域水污染状况与水环境主要问题、区域入河（海）排污口特征与分布，确定排查范围、重点排查对象，建立排查方法与技术路线，识别历史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岸线。对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更新完善。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30 个工作日。
 - 5.4 质量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工作日。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具有国家或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水质监测的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

的证明材料)

4.2 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书。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点 00 分前。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第七坐席,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2-6631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牛庄社区北门 136 号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15539222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53922287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2-66311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牛庄社区北门 136 号 联 系 人：岳女士 电 话：15539222877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管服务及环境监测更新完善项目
1.1.5	项目概况	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踏勘、人员访谈，掌握流（海）域水污染状况与水环境主要问题、区域入河（海）排污口特征与分布，确定排查范围、重点排查对象，建立排查方法与技术路线，识别历史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岸线。对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更新完善。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7	服务期	30 个工作日
1.1.8	质量要求	符合验收标准
1.1.9	采购范围	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踏勘、人员访谈，掌握流（海）域水污染状况与水环境主要问题、区域入河（海）排污口特征与分布，确定排查范围、重点排查对象，建立排查方法与技术路线，识别历史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岸线。对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更新完善。
1.1.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合格供应商条 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

		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5.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40%，排查完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后付剩余价款。
1.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察看
2.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最高限价为：1247600.00 元； 2. 采购预算金额是采购人控制采购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基础报价，按资格审查不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 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具有二次报价的资格，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能高于其初次报价，否则其二次报价无效。
3.1.2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不退还

4.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4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其他说明	1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	---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期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0 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或施工或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供应商未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供的信用承诺书的；

(14) 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备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2 竞争性磋商按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1.4.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5.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6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7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现场察看方式

1.8.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察看。

1.8.2 供应商察看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语言、货币和编制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1.2 供应商应采用投标总价让利报价。

2.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2.2.1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2.2.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最终报价必须低于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基础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基础报价。

2.2.3 报价应是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2.4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2.2.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2.2.6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

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2.8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3 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4.1 原则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

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4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3.4.1 如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4.2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1 磋商开启程序及规定

4.1 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唱标（如需要）；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1.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1.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 确认磋商文件；
- ② 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③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④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⑤ 编写评审报告；
- ⑥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4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委员会。

4.2 磋商组织

4.2.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2.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4.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4.2.5 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 磋商方法

4.3.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报价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2.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2.4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

4.2.5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4.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7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4.3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如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踏勘、人员访谈，掌握流（海）域水污染状况与水环境主要问题、区域入河（海）排污口特征与分布，确定排查范围、重点排查对象，建立排查方法与技术路线，识别历史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岸线。对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更新完善
	服务期	30 个工作日
	质量要求	符合验收标准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预审，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综合信用标）：30分 技 术 标：60分
2.2.4 (2)	响应 报价 评审 标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 (3)	商务 (综 合信 用 标) (30 分)	公司实力（12 分）	供应商参加过生态环境部或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结果为满意，通过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并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13 分）	1.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监测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 3 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 3 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有 1 名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监测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业绩（2 分）	投标人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做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设备配置（3 分）	为项目需要，对本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齐全度打分： （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原子荧光光度计；（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5）恒温水浴锅；（6）电热恒温培养箱；每提供一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在正常使用期限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

2.2.4 (4)	技术 标 评 分 标 准 60 分	技术路线（15 分）	针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制定的针对入河排污口监测方式、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等制定的技术路线进行综合打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准备、实地核实、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更新和成果资料汇编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备，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实施计划（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方案（15 分）	针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4.5 评审标准

4.4.1 初步评审标准

4.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2.1 分值构成

(1) 分值构成

4.4.2.4 评分标准

(2)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综合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程序

4.6.1 初步评审

4.6.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6.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6.2 详细评审

4.6.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2.2.4(1)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综合信用）评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6.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6.4 评标结果

4.6.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6.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 无效响应文件

4.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五、合同授予

5.1 成交候选人的公示

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1.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5.2 中标通知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签订合同

5.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和投诉

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供应商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及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质疑。

6.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2.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2.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6.2.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6.2.4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法律责任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7.1.1 至 7.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 是 ☐ 否 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函》。				
质疑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质疑人	单位名称				
	质疑分类	☐ 采购文件（ ☐ 商务条款 ☐ 技术条款 ☐ 服务要求）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 其他。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质疑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或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质疑提交日期	
--	--------	--

附件：投诉书（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投诉项目采购活动	☐ 是 ☐ 否 投诉人不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投诉书》。				
投诉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投诉人	单位名称				
	投诉分类	☐ 采购文件（ ☐ 商务条款 ☐ 技术条款 ☐ 服务要求）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 其他。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投诉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或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投诉书提交 日期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方式，合同双方进行线上签订。

第四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详情
1	资料准备	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踏勘、人员访谈，掌握流（海）域水污染状况与水环境主要问题、区域入河（海）排污口特征与分布，确定排查范围、重点排查对象，建立排查方法与技术路线，识别历史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岸线。
2	实地核实	在前期资料准备基础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影像解译和无人机航测标记识别入河排污口，组织人员人工徒步网格化排查河湖岸线，对流域历史入河排污口登记信息进行核实；登记新发现入河排污口，并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相关规范，同步采集新增入河排污口的“排查（位置、类型等）、溯源（排污来源、流经路径）、监测（排污量、污染物成分）”全阶段信息，确保每个排污口信息完整可追溯。 对人工徒步排查困难、存在人身安全危险、排污状况复杂的区域，落实技术装备如无人船或无人机等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查漏补缺。
3	入河排污口监测	监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流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4	信息更新	在实地核实过程中，历史入河排污口环境变化的进行监测更新，对新增入河排污口，及时录入相关监管平台，确保新入河排污口“发现即登记、登记即纳入监管”。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更新台账。
5	成果资料汇编	在实地核实、入河排污口监测和信息更新的基础上项目成果资料汇编，包括： 1、入河排污口名录； 2、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 3、入河排污口监测报告； 4、排查更新工作资料： ①疑似入河排污口遥感影像解译结果，以矢量数据格式存储； ②历史入河（海）排污口和排查岸线导入数据，以矢量数据格式存储； ③疑似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工作图像资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情况表
-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 六、技术标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承诺函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商务标（综合信用）要求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采购范围	
质量要求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四、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六、技术标

- 1、技术路线
- 2、实施方案
- 3、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 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主要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主要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地方规定等约束性文件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企业应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商务标（综合信用）要求材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监狱企业证明函（自行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